

证券代码：430070

证券简称：太一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胡为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胡为峰,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热处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起,就职于北京霞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 年起,就职于上海环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组建太一云公司前身北京赛亿表	

	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任太一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至今任北京赛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弧喷涂粉芯丝材、硬面堆焊粉芯丝材、高耐磨复合钢板等研发、生产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一区方兴大厦 704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任职单位 98% 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胡为峰、刘莹；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一致行动人刘莹为信息披露人胡为峰的妻子，两人为夫妻关系。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其一致行动人刘莹持有公司股份 2,8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本次权益变动中，其一致行动人刘莹的持股无变动。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为峰	
股份名称	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直接持股 6,366,500 股，占比 14.1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9,215,500 股, 占比 20.4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49,000 股, 占比 6.3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15,500 股, 占 比 20.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9,000,500 股, 占比 20.00%	直接持股 6,151,500 股, 占比 13.6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49,000 股, 占比 6.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500 股, 占 比 2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莹	
股份名称	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215,500	直接持股 2,849,000 股，占比 6.3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366,500 股， 占比 14.1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20.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15,500 股，占比 20.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000,50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2,849,000 股，占比 6.3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151,500 股，占比 13.67%
所持股份性质	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500 股，占比 20.0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 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 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_____
--------------------	---

	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8 年 11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胡为峰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的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000 股，持股比例由 14.15%变更至 13.67%，其一致行动人刘莹所持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未有变动，两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20.48%变更至 20.0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为峰、刘莹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不适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胡为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莹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为峰、刘莹

2018年11月8日